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48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3351.03 万元，2019 年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绩效自评复审得分为 75.4 分，审核等级为“中”（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材料填报质量不高。

建设单位填报的材料质量相对一般。

一是部分信息之间存在矛盾。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项目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日期晚于完成日期，且两个日期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其他资料中的项目起止日期不一致。

二是单位绩效自评的深度不足，如绩效自评报告缺少项目绩效问题的挖掘和对应建议。

三是部分资料填写不准确。如《佐证材料目录清单》将韶府办〔2015〕41 号文、韶土储函〔2018〕533 号文、韶棚改办〔2019〕1 号文等批复文件作为项目绩效表现类材料，但上述文件应属事项管理类材料，而非绩效表现类材料。

四是个别预期阶段性目标设置不合理。如项目所设第二个阶段性目标为“原曲仁矿二期销售缴纳税费 3000 万元，含增值税、附加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商铺土地增值税等”，缴纳税费虽属项目实施的必然环节，但不属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不适合作为绩效目标来考量项目产出或效益。

五是绩效指标完整性和规范性不强。建设单位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置完整性比较欠缺。同时，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产出数量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均设置为“其他”，指代不清楚，无法作为指标使用。如产出质量指标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为“项目按期完成率”，二者年度预期值均为“100%”，二者年度实现值也均为“100%”，但根据有关资料，项目尚未完成全部投资建设内容，未开展竣工验收，故该处指标名称、指标值设置和填写应有误。

2. 佐证材料充分性不足。

本项目的佐证材料充分性仍不足，主要缺失以下材料。

一是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类材料中的部门“三定方案”，如其涉密，单位也未提供部门“三定方案”涉密的说明。

二是单位对项目绩效表现类材料梳理和提供不足。

（二）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主要存在项目单位财务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通过核查本项目记账凭证可知，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单位财务职责分工不够完善，内控体系有待完善。

（三）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主要存在实施责任不够明确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引入市场机制，由企业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承担的监管责任未体现在材料上，单位对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不到位。

（四）项目产出效益。

1. 项目产出。

（1）产出质量。

因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也未开展竣工验收、检测评估等，故目前项目建设质量不明。

（2）产出时效。

根据《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原计划从 2011 年第二季度开始建设，到 2013 年第三季度建成，但截止 2020 年 6 月，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时间严重延期。

（3）产出成本。

项目 2019 年预算控制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支情况。但建设单位缺少有关项目成本控制的措施，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市场询价情况、成本标准制定合理情况不明。

2.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对低收入人群改善住房环境，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推动社会和谐。但部分项目实施子项尚未全部完成，社会效益尚未全面发挥。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单位对参加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户的满意度调查，安置户居住环境改善后，98%安置户生活质量提高、生活方式和出行满意度提高，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结果分析材料。

三、相关建议

针对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提高材料填报质量。

建议规范报送有关资料，提升材料质量。

一是建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学习，提高对绩效自评的重视程度，认真研究填报说明和材料指引，规范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提高自评水准。

二是建议认真核对项目绩效自评和佐证材料，避免资料填写错误，对绩效自评中的疑问，及时向有关人员咨询，确保所填报的各项信息准确、规范，不同材料间逻辑自洽。

三是建议对阶段性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建议从工程量建设规模、解决棚户区群众安置数量等方面设置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四是建议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可设置为改造（拆、建）棚户区面积 XX 平方

米、发放安置资金 XX 户、完成咨询工作 XX 项、采购安保服务期达到 XX 年、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XX 年、办证 XX 本等。

产出质量指标可设置为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优良率、咨询成果评审通过率、服务评估优良（合格、良好）率、住户产权证办理率、住户不动产证办理率等。

产出时效指标可对应产出数量指标分别设置，确保指标设置关联、具体、细化、可衡量。

产出成本指标可设置为物业管理服务费用较往年节约率、安保服务费用较往年节约率、户均改造成本下降率、安置资金发放超标率等。

经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收回群众原住宅 XX 套、收回土地 XX 平方米、收回群众原住宅折现值等。

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安置住户 XX 户、安置居民 XX 人、直接提供就业岗位 XX 个、建设配套设施（按具体设施计量）XX 项、群体事件发生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等。

生态效益指标可设置为工程节水目标实现率、工程节能目标实现率、工程节能措施采取项数、新建住房绿色建材使用率、工地噪音等级、工地天气优良率、固废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原工地复植率等。

可持续发展指标可设置为新建住房使用年限、改造社区的发展情况等。

满意度指标可设置为住户满意率、拆建工人满意率。

2. 提升佐证材料充分性。

建议继续补充有关材料，全面佐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是建议补充部门“三定方案”，如其涉密，则应提供部门“三定方案”涉密说明。

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产出和效益材料的收集和梳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对项目产出资料进行分类和收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二）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完善项目单位内控体系。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会计核算的规范要求，细化单位财务人员分工，推动记账人和审核人相分离，健全项目单位财务内控体系。

（三）项目组织管理。

建议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人。建议建设单位明确实施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实施人、监督人等，以及相关人员跟进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勘验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项目产出效益。

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跟踪，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发现、并进行整改。

二是建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建设时序管控，推动项目早完工、早验收。

三是建议补充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采购项目市场询价情况、成本标准说明情况等材料。

附件：2019 年度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局经建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